

## 进场交易事项告知函

一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（简称：中心）是经山东省国资委确定的、由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机构，是集物权、债权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交易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市场平台。根据省政府规定，自2008年7月1日起，中心全面实行交易代理制，中心不再直接受理买卖双方交易申请，买卖双方应委托中心会员代理交易。

二、中心始终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拒绝向买卖双方推荐会员参与代理交易业务，买卖方可通过中心网站“产权公社”栏目查询会员信息，联系、选择、委托会员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三、买卖双方进场交易应与中心签订《进场交易协议书》，中心提供协议书格式文本。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遇到的具体事项可咨询委托的会员，中心不负有解答义务。

签章：



年 月 日